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透景生命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透景生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5号）核准，公司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50万元，扣除各发行费用人民币4,24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07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4月18日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28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为：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30,977.5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8,929.47
<b>小计</b>	<b>49,907.00</b>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 (一) 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30,977.53 万元,实际使用 8,223.60 万元,该募投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18,929.47 万元,实际使用 10,834.62 万元,该募投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二)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公司在上市前将主要的资金用于产品生产、研发以及市场开拓,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建设进度恢复正常,目前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即将进入内部仪器设备的购置、安装与调试,后续仍需按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试生产并完成体系考核。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拟将该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由公司实施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因涉及的办事处地点较多,公司仍就各办事处的具体选址进行论证调研,并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其可行性后予以实施。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切实提升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公司拟将该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是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建成一个符合现代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要求的生产和研发基地、合理有效地配置公司各类资源、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的实施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意公司将“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19年12月31日。

##### **(二)监事会审议**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19年12月31日。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19年12月31日。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光增

\_\_\_\_\_

徐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 日